

#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

本案營建工程領有（ ）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照，  
茲在台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範圍建築，  
立切結書人於興工前負責請地政單位指示界址，並依照實際基地  
範圍內建築。如後發現所建之建築範圍超出土地範圍時，或土地  
地號錯誤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清除或拆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  
憑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

起造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